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委办公室工作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红室字〔2019〕47号）文件规定的红塔区委办公室部门基本情况、主要职能和重点工作情况，2021年申报红塔区委办公室工作业务经费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做好政务服务，围绕区委工作部署，完成涉及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自身建设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进行信息采集、调查研究，为区委科学决策提出建议、预案和依据；搞好事务服务，做好文件制发、会议组织、会务服务、机要保密、督促检查、绩效考核、综合协调等工作，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重要政策方针、工作部署和区委领导的各项指示得到贯彻落实；做好勤务服务，为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提供经费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 1.组织召开红塔区区委全会，组织召开红塔区区委大型会议，做好会议会务及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会议圆满结束；
- 2.负责组织召开区委及区委办中小型会议，做好会议会务及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 3.做好办文工作，认真做好区委、区委办文件的起草、核稿、制发、文印和各级文件的收发、传阅等工作；
- 4.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决定、规定、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并督促检查，做好调查研究、收集反馈信息和综合重要情况的工作；
- 5.完成好区委改革相关工作，开展综合调研，就红塔区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区委决策参考；
- 6.做好党委信息宣传；
- 7.组织档案知识培训，保障区委办文件资料打复印和档案归集、保存、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 8.完成全区的机要、密码管理和保密工作，加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维护使用；
- 9.组织党办业务专项培训；
- 10.总值班室负责重要电话记录的传阅和追踪办理，负责区委、区政府，区委办、区政府办各种会议和活动的通知、会务保障，负责外地、外单位有关人员到区委办、区政府办联系工作的接洽、联系、引导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 1.红塔区区委全会、区委大型会议经费 70.00 万元；
- 2.区委及区委办中小型会议经费 10.00 万元；
- 3.督查专项经费及调研经费 30.00 万元；
- 4.区委改革办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 5.党委信息专项经费 5.00 万元；
- 6.机要和保密局工作经费 5.00

万元；7.机要保密设备经费及电子政务内网经费 10.00 万元；8.档案工作培训及档案数字化扫描经费 5.00 万元；9.总值班室值班费及值班室修缮费 15.00 万元；10.党办业务培训费 10.00 万元；11.编外人员经费 24.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 1.组织召开红塔区区委全会，组织召开红塔区区委大型会议，做好会议会务及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会议圆满结束；
- 2.负责组织召开区委及区委办中小型会议，做好会议会务及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 3.做好办文工作，认真做好区委、区委办文件的起草、核稿、制发、文印和各级文件的收发、传阅等工作；
- 4.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决定、规定、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并督促检查，做好调查研究、收集反馈信息和综合重要情况的工作；
- 5.完成好区委改革相关工作，开展综合调研，就红塔区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区委决策参考；
- 6.做好党委信息宣传；
- 7.组织档案知识培训，保障区委办文件资料打复印和档案归集、保存、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 8.完成全区的机要、密码管理和保密工作，加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维护使用；
- 9.组织党办业务专项培训；
- 10.总值班室负责重要电话记录的传阅和追踪办理，负责区委、区政府，区委办、区政府办各种会议和活动的通知、会务保障，负责外地、外单位有关人员到区委办、区政府办联系工作的接洽、联系、引导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政务服务，围绕区委工作部署，完成涉及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自身建设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进行信息采集、调查研究，为区委科学决策提出建议、预案和依据；搞好事务服务，做好文件制发、会议组织、会务服务、机要保密、督促检查、绩效考核、综合协调等工作，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重要政策方针、工作部署和区委领导的各项指示得到贯彻落实；做好勤务服务，为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提供经费保障。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九、项目名称

预备役部队经费

十、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备役部队建设的意见》（云发〔2005〕10号）文件规定，预备役部队建设所需经费和物资，按照军地共同保障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平战结合、顺畅高效、规范有序的保障机制。在经费保障上，各级政府要为当地预备役部队安排专项经费，列入所在地的年度财政预算。

十一、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三团步兵一营委员会

十二、项目基本概况

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军事训练、野外军事训练及联合演习、预备役应急救援分队骨干人员经费保障、应急救援分队维持性经费和正常运转。

十三、项目实施内容

1.保障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2.为预备役部队组织军事训练、野外军事训练及联合演习提供经费保障；3.根据上级要求，预备役成立应急救援分队，分队骨干人员从各预备级

连队抽调，为抽调人员提供经费保障、为应急救援分队提供维持性经费。

十四、资金安排情况

1.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军事训练、野外军事训练及联合演习费 23.00 万元；2.预备役应急救援分队骨干人员经费保障、应急救援分队维持性经费和正常运转经费 12.00 万元。

十五、项目实施计划

1.保障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2.预备役部队组织军事训练、野外军事训练及联合演习；3.预备役应急救援分队正常运转。

十六、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中共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三团步兵一营国防建设和保卫国家安全的支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有序开展，组织部队军事训练、野外军事训练及联合演习，组织应急救援分队正常开展训练，确保需要时随时调用。